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15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晏崇

被　　告　昌邑生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李鴻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李鴻志於本院115年度士小字第1150號清償借款事件中，為被告昌邑生機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昌邑生機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解散，並選任李文炫為清算人，有新北市政府115年3月3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022857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，惟李文炫嗣於115年5月20日死亡乙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未受理聲報就任昌邑生機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則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選任李文炫之繼承人李鴻志為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